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6號

原　　告　王盈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郭家祺律師

被　　告　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蕭一乾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勞簡字第76號給付工資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6 日下午4 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雯娟

書記官　朱烈稽

通　譯　李冠廷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第1 項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5,719 元。

二、被告應補提繳新臺幣106,080 元至原告設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郵件、薪資條、離職證明書、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LINE對話截圖、勞資

爭議調解申請書、調解紀錄、台南新義郵局123 號存證信函、存證信函掛號查詢單、勞保投保資料表、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明細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且經被告自承屬實，自堪信為真實。被告雖抗辯原告之前在調解時，曾表示如果被告清償積欠的工資，原告將不再對被告主張資遣費，被告在民國115 年10月28日可以給付積欠原告的薪資云云。然此條件既為起訴前原告所提出，而被告無法依該條件履行，原告代理人亦當庭表示不同意被告之後清償積欠的工資而免除被告給付資遣費的義務，因此被告前開抗辯，並無可採，原告仍可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從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第23條第1 項、第38條第4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朱烈稽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朱烈稽